

瑞士的集团与控股架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通过瑞士控股公司，您可以在几乎不缴或完全不缴瑞士税款的情况下收取子公司的股息，并将其再投资于收益最高之处。州一级的特殊控股地位虽已取消，但参股扣除仍然保留，而且发挥着主要作用。

1 公司形式

大多数控股公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（Aktiengesellschaft, AG；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620 条及以下（OR））的形式，最低股本为 10 万瑞士法郎（CO 第 621 条第 1 款）。有限责任公司（GmbH；OR 第 772 条及以下）只需 2 万瑞士法郎（CO 第 773 条），但不太适合外部投资者，因为其成员的姓名会登载于商业登记簿。自 2023 年起，股本也可以美元等外币计价（CO 第 621 条第 2 款）。无论采用哪种形式，均须至少有一名有权代表公司且居住在瑞士的人员（CO 第 718 条第 4 款；CO 第 814 条第 3 款）。

2 股息流入时如何征税

来自合格参股的股息和资本利得，通过参股扣除在很大程度上免于利润税。如参股占资本至少 10%或其市值至少为 100 万瑞士法郎，即属合格参股（《联邦直接税法》第 69 条（DBG））；处置收益如所持股份至少为 10%且持有至少一年，亦属合格（DBG 第 70 条

瑞士的集团与控股架构

第 4 款)。各州适用相同原则 (《联邦州和市镇直接税协调法》第 28 条 (StHG))。原有的州控股优惠已根据《联邦税制改革与 AHV 融资法》(TRAF)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。

3 股息流出瑞士时如何征税

瑞士股息须缴纳 35% 的预扣税 (《联邦预扣税法》第 4 条第 1 款 b 项 (VStG))。有三条途径可以减轻这一负担。从资本出资储备中进行的分配免征预扣税 (VStG 第 5 条第 1^{bis} 款)。双重征税协定可为外国母公司降低税率; 参见 [双重征税协定](#)。根据瑞士与欧盟之间关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协定第 9 条, 设在欧盟的母公司可享受零税率。

4 OECD 最低税

合并收入至少为 7.5 亿欧元的集团须承担 15% 的最低实际税率。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, 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收入纳入规则 (《最低税条例》)。对于较小的集团, 一切不变; 对于大型集团, 补足税留在瑞士, 而不是流向其他国家。

5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

- **实质。**在瑞士拥有真实管理的控股公司会得到协定伙伴国和银行的认可; 空壳公司则不然。
- **资本出资储备。**从一开始就规范记录股东的出资; 日后这些出资可以免预扣税返还。

- **州的选择。**利润税、资本税以及税务机关的态度因州而异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holding-structures